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936	吴培服
2	08*****393	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3	08*****420	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方式：

咨询机构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

咨 询 人：吴 迪

电 话：0527-84252088

传 真：0527-84253042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